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女士通知，王东辉先生、吴敏女士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,885,2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28%（其中已质押股份8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04%）；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,438,0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14%。王东辉先生、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,323,2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.42%。

目前王东辉先生、吴敏女士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，并将于2014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。

二、拟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：王东辉、吴敏
- 2、减持原因：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需求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2014年12月22日起未来六个月内
- 4、拟减持比例：预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%，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,919,820股
- 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方式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：

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王东辉、吴敏承诺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

王东辉、吴敏作为公司董事，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，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王东辉先生、吴敏女士均履行了所作承诺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完成后，王东辉先生、吴敏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、王东辉先生、吴敏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；最近一年内，王东辉先生、吴敏女士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，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。

4、公司将督促王东辉先生、吴敏女士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确认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